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859,095	779,305
銷售成本		(715,424)	(666,373)
毛利		143,671	112,93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10,935	40,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61)	(18,407)
行政開支		(85,046)	(100,249)
經營溢利		49,699	34,6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1,000	(177,991)
其他經營開支		(1,574)	(89,575)
融資成本	6	(103,048)	(111,0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60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56)	2,4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681	(341,893)
稅項	8	(2,224)	98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5,457	(340,90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68)	825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480</u>	<u>(51,488)</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46,869</u></u>	<u><u>(391,572)</u></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78	(291,072)
非控股權益	<u>(9,321)</u>	<u>(49,837)</u>
	<u><u>5,457</u></u>	<u><u>(340,909)</u></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34	(339,652)
非控股權益	<u>(8,265)</u>	<u>(51,920)</u>
	<u><u>46,869</u></u>	<u><u>(391,572)</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24</u></u>	<u><u>(4.9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94	75,010
投資物業		426,959	395,602
使用權資產		783,552	748,469
已付租金按金		3,849	10,263
商譽		36,751	34,646
其他無形資產		9,315	62,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194	278,734
		<b>1,611,014</b>	<b>1,605,7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560	48,393
待售物業		287,046	202,81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7,961	96,681
應收貸款	11	354,125	360,0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52	537,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3,857
已抵押存款		18,857	47,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115	79,995
		<b>1,383,516</b>	<b>1,406,9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5,668	173,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14	172,324
合約負債		181,485	85,2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3,024	541,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8	6,639
應付稅項		8,936	1,823
租賃負債		127,806	105,289
可換股債券		108,222	–
		<b>1,013,033</b>	<b>1,086,743</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70,483</u>	<u>320,1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81,497</u>	<u>1,925,9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11	43,896
租賃負債	<u>688,113</u>	<u>652,7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0,824</u>	<u>696,656</u>
資產淨值	<u><u>1,270,673</u></u>	<u><u>1,229,25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2,513	622,513
儲備	<u>662,686</u>	<u>606,824</u>
	1,285,199	1,229,337
非控股權益	<u>(14,526)</u>	<u>(81)</u>
權益總額	<u><u>1,270,673</u></u>	<u><u>1,229,256</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成。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此等結果構成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違約款項包括i)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已抵押債券約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21,80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無抵押債券82,3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6,050,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169,533,000港元及108,222,000港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

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11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2) 與債權人協商其他借貸之新期限**

本集團正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分別將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延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定新期限之前，將不會召回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直至本公佈日期，約35,700,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已獲順利延期。

**3) 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物業**

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物業，如需要。

**4) 財務支援**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5) 必要融資**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金融公司(屬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董事認為，鑒於於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 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準則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 (e)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f)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5	432,223	-	256,876	13,841	155,510	-	859,095
<b>客戶合約收入</b>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645	432,223	-	-	-	155,510	-	588,378
其他來源收入	-	-	-	256,876	13,841	-	-	270,717
其他收益或(虧損)	-	1,651	-	4,302	2,057	545	-	8,55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994)	12	(25)	69,219	(8,566)	-	59,646
	<u>645</u>	<u>432,880</u>	<u>12</u>	<u>261,153</u>	<u>85,117</u>	<u>147,489</u>	<u>-</u>	<u>927,296</u>
<b>分類業績</b>	(487)	3,851	12	12,613	74,154	27,049	-	117,192
<b>對賬：</b>								
利息收入								1,21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3,1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47)
融資成本								(103,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6)
除稅前溢利								7,681
稅項								(2,224)
年度溢利								<u>5,457</u>
<b>分類資產</b>	99,498	401,154	342,106	1,207,050	356,019	308,325	-	2,714,152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961,4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41,804
資產總值								<u>2,994,530</u>
<b>分類負債</b>	36,432	323,351	116,387	921,935	113,036	80,280	-	1,591,421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961,4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93,862
負債總額								<u>1,723,857</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1,960	1,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356)	(356)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撥回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172	-	3,456	-	3,62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994)	12	(197)	67,450	(12,022)	2,327	56,576
就應收貸款(確認)/撥回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	1,769	-	(973)	7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1,574)	(1,574)
折舊及攤銷	(1,768)	(531)	(64)	(160,761)	(364)	(2,866)	(617)	(166,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87,194	287,194
資本開支*	-	-	-	4	2,085	492	-	2,58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虧損	-	-	-	-	-	-	(122)	(12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4,804	-	-	-	4,8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78	388,180	-	238,550	9,559	138,138	-	779,305
<b>客戶合約收入</b>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4,878	388,180	-	-	-	138,138	-	531,196
其他來源收入	-	-	-	238,550	9,559	-	-	248,109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8	1,734	-	24,614	89	809	-	27,544
其他經營開支	(983)	(15,136)	(15)	(13,172)	(87,108)	(6,687)	-	(123,101)
	<u>4,193</u>	<u>374,778</u>	<u>(15)</u>	<u>249,992</u>	<u>(77,460)</u>	<u>132,260</u>	<u>-</u>	<u>683,748</u>
<b>分類業績</b>	(3,580)	(12,804)	(15)	(39,478)	(85,894)	8,378	-	(133,393)
<b>對賬：</b>								
利息收入								4,11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8,6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2,687)
融資成本								(111,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90</u>
除稅前虧損								(341,893)
稅項								<u>984</u>
年度虧損								<u>(340,909)</u>
<b>分類資產</b>								
137,519	341,553	236,305	1,185,513	408,618	225,893	-	-	2,535,401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793,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70,971</u>
資產總值								<u>3,012,655</u>
<b>分類負債</b>								
48,884	307,528	56,704	944,702	172,622	80,448	-	-	1,610,888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793,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66,228</u>
負債總額								<u>1,783,399</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334)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490	2,490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4,358)	-	(1,276)	-	(4,046)	-	(19,68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3)	(778)	(15)	(32)	(67,498)	(2,641)	(66,754)	(138,70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19,610)	-	-	(19,6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864)	-	-	-	(11,8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2,370)	(42,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35,341)	(35,341)
折舊及攤銷	(1,765)	(1,726)	(64)	(155,187)	(393)	(2,826)	(210)	(162,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78,734	278,734
資本開支*	-	-	11,697	2,434	108	677	-	1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	-	-	-	-	-	-	7,055	7,05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120)	-	-	-	(1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6,152	-	-	-	<u>6,15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與買賣食品分類有關的外界客戶貢獻收入約203,2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九年：143,438,000港元)。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酒類、買賣食品、租賃、融資租賃及礦產。除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所有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未予以披露。

###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酒類	645	4,878
買賣食品	432,223	388,180
礦產	155,510	138,138
	<hr/>	<hr/>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588,378	531,196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賃	256,876	238,550
融資租賃	13,841	9,559
	<hr/>	<hr/>
	859,095	779,305
	<hr/>	<hr/>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時間點	588,378	531,196
隨時間	—	—
	<hr/>	<hr/>
	588,378	531,196
	<hr/>	<hr/>
<b>地域市場：</b>		
中國	798,287	718,059
香港	60,808	61,246
	<hr/>	<hr/>
	859,095	779,305
	<hr/>	<hr/>

##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補償收入	-	18,582
利息收入	1,210	4,116
政府補助(附註)	1,007	17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4,804	6,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7,05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2)	-
其他	3,829	4,366
	<u>10,935</u>	<u>40,327</u>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助。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165	44,6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272	54,93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611	11,523
	<u>103,048</u>	<u>111,086</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6,715	490,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22	18,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113	132,9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36	10,75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5,027	16,711
租賃收入總額	(256,876)	(238,550)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66,593	171,396
	(90,283)	(67,154)
核數師酬金	1,25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268	14,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7	1,023
其他開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7,05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2	-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628)	19,680
就應收貸款(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96)	19,61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6,576)	138,701
商譽減值虧損*	-	11,8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74	42,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341

\* 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8. 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49	397
	<u>6,812</u>	<u>397</u>
遞延稅項	<u>(4,588)</u>	<u>(1,381)</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224</u>	<u>(984)</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4,778</u>	<u>(291,072)</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5,126</u>	<u>5,890,5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 11.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9	14,465
31至60日	31,777	26,864
61至90日	36,492	21,385
91至180日	85,579	106,641
181至365日	98,615	113,398
365日以上	<u>122,186</u>	<u>101,251</u>
	377,248	384,0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123)</u>	<u>(23,966)</u>
	<u>354,125</u>	<u>360,038</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293	16,329
一至兩個月	22,040	22,265
兩至三個月	33,698	38,298
超過三個月	55,240	41,922
	<u>126,271</u>	<u>118,814</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310)</u>	<u>(22,133)</u>
	<u><b>107,961</b></u>	<u><b>96,681</b></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u><b>3,604</b></u>	<u><b>4,928</b></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08	35,292
一至兩個月	10,483	33,749
兩至三個月	4,945	1,748
超過三個月	1,464	1,100
	<u>24,500</u>	<u>71,889</u>
應付票據	<u>81,168</u>	<u>101,617</u>
	<u><b>105,668</b></u>	<u><b>173,506</b></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日限期（二零一九年：30日限期）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81,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617,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違約款項包括i)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已抵押債券約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21,80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無抵押債券82,3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6,050,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此外，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169,533,000港元及108,222,000港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以及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違約款項包括i)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已抵押債券約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21,80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之違約無抵押債券82,300,000港元及利息約為6,050,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此外，貴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169,533,000港元及108,222,000港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

然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115,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 2) 與債權人協商其他借貸之新期限

貴集團正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分別將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延期。董事認為，貴集團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定新期限之前，將不會召回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直至本公佈日期，約35,700,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已獲順利延期。

### 3) 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物業

貴集團可能會考慮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物業，如需要。

#### **4) 財務支援**

貴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持續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 **5) 必要融資**

直至本公佈日期， 貴集團擁有金融公司（屬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董事認為，鑒於於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 貴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85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3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24%。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3,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93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約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除稅後）340,910,000港元）。淨虧損扭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影響。年內每股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虧損4.94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78%，並佔總收入0.08%（二零一九年：0.63%）。銷售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縮減該業務分類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客戶，惟預期有關銷售額日後佔本集團收入之一小部分。

##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432,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180,000港元)，佔總收入50.31%(二零一九年：49.81%)。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60,000港元)。

##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且該項目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

## **租賃業務**

租賃業務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該業務錄得收入約256,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550,000港元)，佔總收入29.90%(二零一九年：30.61%)。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94,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15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業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13,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60,000港元)，佔總收入1.61%(二零一九年：1.23%)。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12,1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570,000港元)。

##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55,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140,000港元)，佔總收入18.10% (二零一九年：17.72%)。本集團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30,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16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及投資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寧夏銀河滙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寧夏銀河滙信」)及周志杰(「周先生」，與寧夏銀河滙信統稱為「現有股東」，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寧夏成功紅黛墨酒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與現有股東合作營運目標公司，而本公司須向現有酒品業務提供支持，包括銷售渠道倉儲，並整合訂約方之資源，旨在盡量增加相關裨益(「可能合作」)。現有股東須就目標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其將不少於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備忘錄，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將於可能合作開始時進行磋商以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到期，及於該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 業務合作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深圳市農家園菜籃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農家園電子商務**」）與江蘇沃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掛牌之公司（全國股轉系統：832139））（「**江蘇沃田**」，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就業務合作（「**銷售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均以雙品牌名稱銷售藍莓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江蘇沃田須負責（其中包括）按照深圳市農家園電子商務之規範進行生產及交付若干產品，而深圳市農家園電子商務須負責有關銷售藍莓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規劃並實施銷售策略。

銷售合作專注於發展品牌整合，務求將訂約雙方之聲譽共同提升，銷售生態亦得以加強。此外，銷售合作為訂約雙方制定在行業層面上實現促進品牌形象及銷售之共同目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銷售合作項下之銷售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然而，由於疫情爆發，銷售於本年度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當疫情逐步穩定，該銷售合作之表現呈現令人鼓舞的提升。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成都米耕香農業有限公司（「**成都米耕香**」，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成都米耕香於食品貿易方面之建議合作（「**建議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可根據框架協議就建議合作（包括成立合資企業）進行磋商以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訂約雙方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岳陽觀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岳陽觀盛**」，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全球採購飼料原料（「**戰略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就全球採購以下各項進行緊密合作：(i)非基因改造大豆，及(ii)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黃玉米。合作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進行戰略合作須簽立正式的買賣合約。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85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3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24%。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3,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93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除稅後)340,91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9,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88%，佔本集團收入之2.31%(二零一九年：2.36%)。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85,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5.16%。有關減少乃本集團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附屬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03,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0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24%，佔本集團收入的11.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239,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260,000港元)貿易按金。約24,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55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37,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7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125,683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由8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8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9,3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0,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200,000港元）。年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7（二零一九年：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8,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7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93,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1,96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款項約191,300,000港元，包括額外的利息及罰金。本公司一直與其他借貸之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3.5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融資、可能籌集資金及業務經營收入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償還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60,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九年:47,780,000港元)。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3,760,00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已就已抵押債券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兩間附屬公司仍受本公司控制。

公允值約為308,4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借貸抵押予銀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令其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的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然而，由於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失效。有關配售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令其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的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且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111,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基於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111,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11,100,000港元及109,100,000港元。配售事項淨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982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溢價約42.9%。本公司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山市水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中山市水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任何股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而確認出售虧損約356,000港元。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于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訴訟程序現已進入中間階段，且待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已提呈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21,140,987港元之債務。該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呈會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處理的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284），發出命令指示呈請人撤回該呈請或以該呈請濫用法庭程序為理據限制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該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授撤回原訴動議的許可。就本身的清盤程序而言，雙方達成充分及最終和解，且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命令撤銷該呈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代表United Targe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ed Target」) 根據二零一九年HCA 1520簽發之傳訊令狀。根據訴狀，United Target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10,055,772.96港元。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隨後，雙方達成完全及最終和解，且該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全中止。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348)，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方香崽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金額為20,094,520.55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進行抗辯。該案件已獲無限期延遲。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根據二零一九年HCA 1948簽發之傳訊令狀，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 (vi) 根據上文第(ii)項下之呈請，本公司成功獲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法院認可令，據此，若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轉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廢止。本公司已獲得判令蓋印副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此外，本公司亦獲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法院認可令，據此，將不可避免自本公司銀行賬戶中撥款569,558.00港元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法律費用。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姜勝利（「姜」）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二零年HCA 947），根據訴狀，姜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15,700,000港元及債券利息。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隨後，雙方達成完全及最終和解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署和解協議。該訴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前中止。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方香崽（「方」）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二零年HCA 1128），根據訴狀，方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30,575,000港元及協定利息。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雙方仍在協商和解。
- (ix) 本公司知悉廣東省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有兩宗對本公司提起之由於合作合同糾紛導致的民事起訴，該等訴訟已完結且本公司與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已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一個被凍結的銀行戶口已解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二零一九年：157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董事會主席李傑鴻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黃吳光先生及何文輝先生(彼等均為前董事)收到任何培訓紀錄。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傑鴻先生因政府就COVID-19疫情爆發採取之出行限制措施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而言，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期間，本公司因何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委任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劉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該等委任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因劉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能遵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一直盡其最大努力為上述空缺職位物色合適人士，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提供核證。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及楊雲光先生。